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聯合公佈
意向書 –
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康健國際與華夏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與華夏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訂約雙方亦同意於醫院管理、醫療服務人員培訓、教育及科學研究方面合作。

康健國際與華夏初步以合作發展提供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之業務為目標。

建議將成立兩家合營公司，其中一家將從事提供牙科服務之業務，另一家則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之業務。牙科合營企業將由康健國際及華夏分別持有60%及40%，而美容合營企業則由康健國際及華夏分別持有40%及60%。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詳盡條款，當中包括註冊資本。

股東務請注意，意向書不一定達成任何協議，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意向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訂約雙方之共同意向為就合作建議條款按真誠磋商，以達成正式商業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公佈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不一定進行，故訂約雙方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健國際」）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連同康健國際統稱「訂約雙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以善用康健國際與華夏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訂約雙方亦同意於醫院管理、醫療服務人員培訓、教育及科學研究方面合作。

主要條款

成立兩家合營公司

康健國際與華夏初步以合作發展提供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之業務為目標。

建議將成立兩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中一家將從事提供牙科服務之業務（「牙科合營企業」），另一家則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之業務（「美容合營企業」）。牙科合營企業將由康健國際及華夏分別持有60%及40%，而美容合營企業則由康健國際及華夏分別持有40%及60%。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詳盡條款，當中包括註冊資本。

訂約雙方之責任

康健國際將主要負責提供牙科及美容業務之人員、管理及監督之工作，而華夏將負責成立業務之工作，如於中國設立醫療診所以及推廣及建立業務網絡。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為抓緊中國醫療及保健服務迅速增長之需求，訂約雙方訂立意向書，以善用雙方各自之資源及專業知識，於中國合作發展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訂約雙方初步擬成立合營公司發展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包括皮膚美容服務及整容外科）之業務。

憑藉康健國際完善之保健系統及訓練有素之人員，加上華夏豐富之醫院管理經驗及於中國醫療行業之良好業務網絡，訂約雙方董事認為，意向書為訂約雙方提供於中國發展醫療及保健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之藍圖，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為訂約雙方開始於中國市場擴展業務之良機及里程碑。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私營醫療及牙科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向香港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華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尤其為中國及韓國）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為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康健國際及華夏以及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彼此間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意向書不一定達成任何協議，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意向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訂約雙方之共同意向為就合作建議條款按真誠磋商，以達成正式商業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公佈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由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不一定進行，故訂約雙方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國際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蔡加怡小姐、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佈(康健國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康健國際之資料。康健國際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華夏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華夏者除外)致令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華夏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之資料。華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康健國際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康健國際者除外)致令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分別載於華夏及康健國際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及www.townhealth.com。